

桃園市青溪國民小學 107 年度守望員安全講習實施計畫

一、 辦理期程：107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 08:30~10:30

二、 宣導人數：約 80 人

三、 辦理方式：

聘請專業水上救生考試官於本校簡報室進行簡報，指導相關水域安全知識並放映救生影片欣賞及意見交流活動，並且帶領老師至泳池實際操作水生救生器材與了解協助游泳教學之守望員任務。

四、 宣導內容：

1. 計畫緣起。
2. 泳池管理辦法。
3. 泳池設施概述。
4. 泳池意外事件處理。
5. 水上救生相關常識。
6. 影片欣賞。
7. 意見交流。
8. 泳池實地操作相關救生器材。

五、 預期成效

有效提升學校游泳教學安全，瞭解守望員職掌內容，提昇服務意願，建立守望員制度，增強進行游泳教學或水上活動時突發狀況處理之能力，降低游泳教學或進行水上活動之風險，並能防範學校游泳教學意外發生。

承辦人：

體育組 周佳慧

單位主管：

學生事務處 主任 王志宏

校長：

青溪國民小學 萬榮輝 校長

申請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桃園市青溪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07 年度守望員安全講習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07 年 8 月 28 日
 計畫經費總額：5,040 元，向本府申請補助金額：5,040 元，自籌款： 0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內聘講師費	800	2 小時*1 場 *1 人	1600	內聘講師		
	內聘助教費	400	2 小時*1 場 *2 人	1600	內聘助教		
	印刷費	1600	1 場	1600	覈實編列		
	雜支	240	一式	240	文具、講師 茶水...等		
	小計			5040			
合計				5040			

承辦單位：體育組 組長 周佳慧 主任(會計) 機關學校首長
 學生事務處 主任 王志宏 會計室 主任 陸怡紋 或 團體負責人 蕭榮輝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是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請敘明依據)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